

提速

特别合作
Sina 新浪教育

$100+100+100=?=1000000$

B E I S U

Z

Wihuibandu

智慧伴读

第一辑 读享多彩

开启阅读悟性 点亮写作灵感

色

弦犹在耳

指点佳作

激扬文字

未来出版社

倍速™

$100+100+100 \neq 1000000$

智慧伴读

第一辑 读享多彩

黑色·弦犹在目

总主编	刘增利
策划	刘燕
执行主编	马淑霞
本册主编	方晓庆 安生

未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黑色·弦犹在耳 / 刘增利主编. —西安: 未来出版社,
2007.6
(倍速智慧伴读)
ISBN 978-7-5417-3363-5

I. 黑… II. 刘… III. 语文课—阅读教学—中学—课外
读物 IV. G634.3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8153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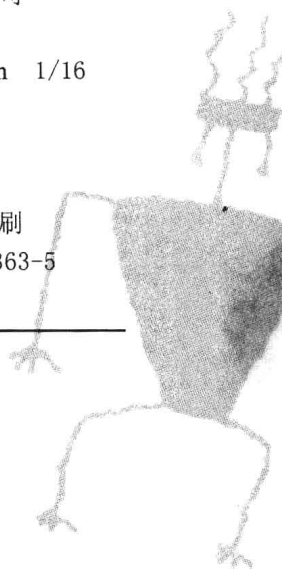
倍速·智慧伴读 第一辑: 读享多彩 黑色·弦犹在耳

总主编: 刘增利
策划: 刘燕
执行主编: 马淑霞
本册主编: 方晓庆
选题策划: 尹秉礼
丛书统筹: 陆三强
发行总监: 陈刚
印制总监: 慕战军
责任编辑: 须扬
责任审读: 伊红娟
责任校对: 史宁宁
责任录排: 王兰花
美术编辑: 董晓明

安生
孟讲儒
张敏娜

封面设计: 许歌
版式设计: 廉赢
插图作者: 阿布 王丹雯 鞠学辉
出版: 未来出版社
印刷: 陕西思维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各地书店
开本: 1000 mm × 1400 mm 1/16
印张: 12
字数: 170千字
版次: 2008年1月第1版
印次: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417-3363-5
定价: 17.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黑色·弦犹在耳

阿古·男

星座：天蝎座

身高：181 cm

体重：63 kg

爱好：大提琴 读书

白色墙壁，让我想起
月光的样子和天空流过的
云的消息。

我抱着我的琴，安静
地坐在舞台中央，光柱里
灰尘舞蹈，紧张而寂寞。

红色、粉色、紫色的
花束，是你们爱我时五彩
缤纷的招呼。

大师们沉默着，在时
间之外悲欢离合，我不
说，可是希望你知道我想
说什么。



目录

CONTENTS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节选)(1)

我只有你,你从来也没有认识过我,而我却
始终爱着你

长恨歌 (节选)(4)

这城市有多少无头案啊,嵌在两点钟和三
点钟之间,嵌在这些裂缝般的深长里弄之
间,永无出头之日

京华烟云 (节选)(8)

在人的一生,有些细微之事,本身毫无意义
可言,却具有极大的重要性

许三观卖血记 (节选)(11)

每个人多吃一口饭,谁也不会觉得多;少吃
一口饭,谁也不会觉得少

家庭(13)

母亲打毛线

儿子去打仗

母亲觉得这合情合理

父亲呢父亲他干什么呢

冬至之晨杀人记(14)

上士杀人用笔端,中士杀人用语言,下士杀
人用石盘

新月集(17)

你曾被当作心愿藏在我的心里,我的宝
贝

园丁集(19)

驯养的鸟在笼里,自由的鸟在林中

时间到了,他们相会,这是命中注定的

黑羊(20)

一到傍晚,他们手持万能钥匙和遮光灯笼
出门,走到邻居家里行窃 破晓时分,他们
提着偷来的东西回到家里,总能发现自己
家也失窃了

逮案催人狂(22)

大侦探从椅子上一弹而起,好像被人从下
面踢了一脚似的

一个王子被盗!显然是波旁王族!欧洲最
古老家族的后代被绑架了!此逮案值得他
那擅长分析的大脑劳神一番

日子(28)

在她黑色的发带下

我看出她的轻蔑,为时已晚



黄昏.....(29)

狂奔的猛兽寻找着壮士的刀，美丽的飞鸟寻找着牢笼，青春不羁之心寻找着毒色的眼睛。我呢？

乡下老鼠（节选）.....(30)

别忘了纽约人是在枪林弹雨中长大的，有极其坚韧的神经。

美国蟑螂.....(32)

人一生当中有很多机会与下列5种小动物短兵相接：蚊子、苍蝇、老鼠、蟑螂、蚂蚁。

刀疤.....(35)

他脸上有一条险恶的伤疤：一道灰白色的、几乎不间断的弧线，从一侧太阳穴横贯到另一侧的颧骨。

卖笑人.....(39)

我是卖笑人，我不是小丑，也不是滑稽演员；我不逗引观众欢笑，我只是欢笑的化身。

澡堂.....(41)

你问是哪个澡堂吗？是那种普普通通的澡堂，洗一次收十个戈比。

战争与和平（节选）.....(43)

不是我们奔跑、喊叫和战斗时的那个样

子，完全不是两个法国人和一个炮兵脸上流露出凶恶和惊惶失措、互相拉扯洗膛杆时的那个样子，完全不是广阔无垠的高空里的云彩慢慢移动时的那个样子。

陈泥鳅.....(46)

在活人身上，他不能讨价；在死人身上，他却是不少要钱的。

没有一条船能像一本书.....(49)

运载人类灵魂的马车，
取费是何等低廉！

为了自救而写作.....(50)

我写作为的是自己，不企图愉悦他人，也不企图改造世界或他人，因为我连我自己都改变不了。

造人.....(52)

小孩是从生命的泉源里分出来的一点新的力量，所以可敬，可怖。

流浪人.....(54)

把酒喝成故乡的月色
空酒瓶望成一座荒岛

过客.....(55)

从我还能记得的时候起，我就只一个人，我不知道我本来叫什么。我一路走，有时人们也随便称呼我，各式各样，我也记不

清楚了，况且相同的称呼也没有听到过第二回。

猫.....(59)

想到它的无抵抗的逃避，益使我感到我的暴怒、我的虐待，都是针，刺我的良心的针！

鸟.....(62)

鸟无法给天空命名

鸟只是在天空飞翔

听话的艺术.....(63)

失败的诗人往往成为愠怒的批评家，正如劣酒能变好醋。

三等车.....(66)

我恍然大悟：是我的凉帽，白人戴的白凉帽吓着了他们！

别带着所有的真理向我走来.....(68)

如同风仅仅带走一粒盐。

卖蚯蚓的人.....(69)

我是一个生物学家。——我听了你们的谈话。从生物学的角度说，是不应鼓励挖蚯蚓的。蚯蚓对农业生产是有益的。

扫云.....(73)

倒是妇女心性灵巧，家家用布料或彩纸，

制作成一个个红衣绿裤的娃娃，一手拿着扫把，一手拿着簸箕，叫“扫云娃娃”，挂在屋檐下，在风里摇来摆去，像是要把浓重的乌云扫开。

小银与我.....(76)

月样的银白，钢样的坚强。

黑色地图.....(78)

夜：黑色地图

我回来了——归程

总是比迷途长

长于一生

小王子（这段）.....(79)

因为我倾听过她的怨艾和自诩，甚至有时我聆听着她的沉默。因为她是我的玫瑰。

石头下面的一颗心

——《悲惨世界》（节选）.....(83)

如果你是石头，便应当做磁石；如果你是植物，便应当做含羞草；如果你是人，便应当做意中人。

在桥边.....(84)

我这个心爱的小姑娘不应该被乘，被除，变成空洞的百分比。

村子里立着最后一幢屋.....(86)

大路缓缓地延伸进黑夜，

小小的村子留不住大路

月下.....(87)

求你将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记，带在你臂上
如戳记

替古人担忧.....(89)

君王城上竖降旗，妾在深宫哪得知？十四
万人齐解甲，更无一个是男儿

马桥词典之枫鬼.....(92)

在这个意义上来说，一棵树与另一棵树的
差别，有时候就像希特勒与甘地的差别

灵感(节选).....(96)

你的死哪里算得自杀？好比贪嘴吃河豚，
中了毒送命，那算不得厌世

猫城记(节选).....(100)

这三百年是来是抢劫的时代，并不是坏事，
抢劫是最足以表现个人自由的，而自由又
是猫人自有史以来的最高理想。

伍子胥(节选).....(103)

事事都平常而新鲜，正如这日夜不断的溪
水——谁在这溪水声中不感到一种永恒的
美呢？

弄瞎我的眼睛.....(107)

弄瞎我的眼睛：我还能看见你

第二十二条军规(节选).....(108)

你会憎恨这个计划的。它的确令人作呕，
而且肯定会使你良心不安。但是，你很快
就会同意这个计划。你会同意的，不但因
为这计划会在两周之内把你安全送回国
去，而且因为你别无选择。

动物庄园(节选).....(113)

所有的动物一律平等

鼻子.....(118)

同时他感到，正如鼻子缩短了的时候那
样，不知怎地心情又爽朗起来。

不要追问太阳.....(122)

不要追问太阳
它无法对昨天负责

古都(节选).....(124)

千重子发现老枫树干上的紫花地丁开了花。

秃头歌女(节选).....(128)

马丁先生：我，亲爱的夫人，我看我们
肯定已经见过面了，您就是我妻子……伊
丽莎白，我又找到您了！

散戏.....(132)

她伸手在太阳里，细瘦的小红手，手指头
燃烧起来像迷离的火苗。

父亲的家乡已不是原模样.....(134)

科技在发展，社会在进步，而环境却日益恶化，作为一个公民，我们所拥有的公民意识足够对自己负责、对社会负责吗？

我是世界上最幽默的人.....(136)

我在基尔住了两个月，因为一件小事，我几乎成了那里的名人，走在街上会有很多人和我打招呼的。

苏七块.....(138)

苏大夫有个格色的规矩，凡来瞧病，无论贫富亲疏，必得先拿七块银元码在台子上，他才肯瞧病，否则决不搭理。

桌旁的尸体.....(140)

夜晚埃斯特罗睡着时把自己白天埋葬的尸体从雪里挖出，然后将尸体放回到死者生前最后坐的椅子上。

中国人之聪明.....(143)

故在中国，聪明与糊涂复合为一，而聪明之用处，除装糊涂外，别无足取。

差不多先生传.....(145)

大家都说他一生不肯认真，不肯算账，不肯计较，真是一位有德行的人。于是大家给他取个死后的法号，叫他做圆通大师。

说笑.....(147)

笑是最流动、最迅速的表情，从眼睛里泛到口角边。

中庸的哲学：子思.....(149)

我们大家都是天生一半道家主义者和一半儒家主义者。

人是能够思想的芦苇.....(152)

由于思想，我却囊括了宇宙。

最近有人见过我吗.....(154)

我会穿过大厅，热情地握住一位过去一直竭力回避的同学的手，而他会利用我的热情问候，乘机向我借10块钱。

孤独.....(156)

似乎，孤独是一种寂寞，是来自于寂寞，是寂寞中的决绝和期盼。

有女同车.....(159)

女人……女人一辈子讲的是男人，念的是男人，怨的是男人，永远永远。

一只下金蛋的鹅.....(160)

这只鹅是一个有生命的核反应堆。

过去·现在·未来.....(164)

其实，失去看太阳看月亮的机会，你还可以欣赏星星的璀璨光芒。不堪回首的过

去、苟且生活的现在，你忘了你还有未来吗？希望距离我们再遥远，也能见到一簇，或许只是一粒光芒的颗粒，但这足以证明希望的存在。

时间为我停止.....(166)

我喜欢时间也讨厌时间；有时还戏弄时间，同时也被时间戏弄.....

《激流》总序.....(168)

谁是谁非，我不想判断。我还年轻，我还要活下去，我还要征服生活。我知道生活的激流是不会停止的，且看它把我载到什么地方去！

务虚笔记（节选）.....(169)

我们并不知道我们最终要去哪儿，和要去投奔的都是什么。

打拳与绘画.....(172)

万变的道理不过是个“零”字；大动的

终结不过是个“静”字；最广的境界不过是个“心”字。

梦和泪.....(173)

惯于把梦当做人生的一部分来描写的，有两位大作家，一位叫冰心，一位叫巴金。前者爱做美梦，后者爱做噩梦。

早餐.....(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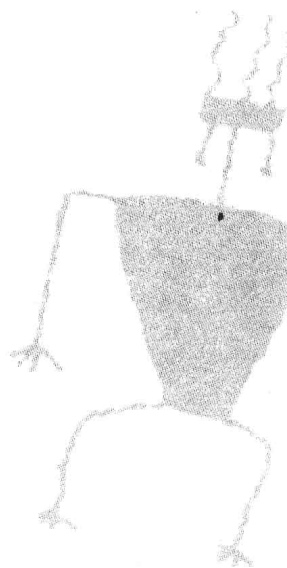
它本身具有一种无与伦比的美，因此，我每次回忆时总有一股暖流袭上心头。

如果白昼落进.....(180)

要很有耐心
打捞着掉落下去的光明

在钉子上.....(181)

饥饿可不是姑妈，现在那可恶的钉子上挂着一顶貂皮帽。



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节选)

[奥地利] 斯蒂芬·茨威格 著 张玉书 译

著名小说家R到山里去进行了一次为时三天的郊游之后,这天清晨返回维也纳,在火车站买了一份报纸。他看了一眼日期,突然想起,今天是他的生日。“四十一岁了。”这个念头很快地在他脑子里一闪,他心里既不高兴也不难过。他随意地翻阅了一下沙沙作响的报纸的篇页,便乘坐小轿车回到他的寓所。仆人告诉他,在他离家期间有两位客人来访,有几个人打来电话,然后用一个托盘把收集起来的邮件交给他。他懒洋洋地看了一眼,有几封信的寄信人引起他的兴趣,他就拆开信封看看;有一封信字迹陌生,摸上去挺厚,他就先把它搁在一边。这时仆人端上茶来,他就舒舒服服地往靠背椅上一靠,再一次信手翻阅一下报纸和几份印刷品,然后点上一支雪茄,这才伸手去把那封搁在一边的信拿过来。

这封信大约有二三十页,是个陌生女人的笔迹,写得非常潦草,与其说是一封信,不如说是一份手稿。他不由自主地再一次去摸摸信封,看看里面是不是有什么附件没取出来,可是信封是空的。无论信封还是信纸都没写上寄信人的地址,甚至连个签名也没有。他心想:“真怪。”然后又把信拿到手里来看。“你,从来也没有认识过我的你啊!”这句话写在顶头,算是称呼,算是标题。他不胜惊讶地停了下来:这是指的他呢,还是指的一个想象中的人呢?他的好奇心突然被激起。

他开始往下念:

我的儿子昨天死了——为了这条幼小娇弱的生命,我和死神搏斗了三天三夜,我在他的床边足足坐了四十个小时,当时流感袭击着他,他发着高烧,可怜的身子烧得滚烫。我把冷毛巾放在他发烫的额头上,成天成夜地把他那双不时抽动的小手握在我的手里。到第三天晚上,我自己垮了。我的眼睛再也支持不住,我自己也不知道,我的眼皮就合上了。我坐在一把硬椅子上睡了三四个钟头,就在这时候,死神把他夺走了。这个温柔的可怜的孩子此刻就躺在那儿,躺在他那窄小的儿童床上,就和他死去的时候一样。他的眼睛,他那双聪明的黑眼睛,刚刚给合上了,他的双手也给合拢来,搁在他的白衬衫上面,床的四角高高地燃着四支蜡烛。我不敢往床上看,我动也不敢动,因为烛光一闪,影子就会从他脸上和他紧闭着的嘴上掠过,看上去,就仿佛他脸上的肌肉在动,我就会以为,他没有死,他还会醒过来,还会用他那清脆的嗓子给我说些孩子气的温柔的话。可是我知道,他死了,我不愿意往床上看,免得再一次心存希望,免得再一次遭到失望。我知道,我知道,我的儿子昨天死了——现在我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你,只有你一个人,而你对我一无所知,你正在寻找作

智慧伴读
Fresh reading...

斯蒂芬·茨威格(1881—1942),奥地利著名小说家、传记作家,出身于富裕的犹太家庭。青年时代在维也纳和柏林攻读哲学和文学。后去世界各地游历,结识罗曼·罗兰和罗丹

等人,并受到他们的影响。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从事反战工作,成为著名的和平主义者。20世纪20年代赴苏联,认识了高尔基。1934年遭纳粹驱逐,先后流亡英国、巴西。1942年在孤寂与理想破灭中与妻子双双自杀。茨威格在诗、短论、小说、戏剧和人物传记写作方面均有过人的造诣,尤以小说和人物传记见长。代表

作有小说《最初的经历》《马来狂人》《恐惧》《感觉的混乱》《人的命运转折点》《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象棋的故事》《一个女人一生中的二十四小时》《危险的怜悯》等;传记《三位大师》《同精灵的斗争》《三个描摹自己生活的诗人》等。茨威格对心理学与弗洛伊德学说感兴趣,作品擅长细致的性格刻画,以及对奇特命运下个人遭遇和心灵的热情的描摹。

陌生?确实是很陌生,因为写信人从来就不曾在他的记忆中停留过。这封信在他的心目中还不是一份报纸和几份印刷品,对于写信人来说,除了可悲以外,不知道用什么更好的词来形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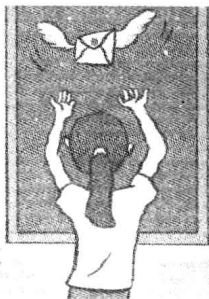
一个人如此称呼自己,不惊讶才怪呢!



☀ 一个从来都不知道自己父亲是谁的孩子的死亡，一个从来不知道有个儿子还在这个世界上的父亲，一个爱着从来不知道自己是谁的男人的女人，一切的一切，都显得那么不可思议，但是又是那么合情合理地进行着。

☀ 不知道这样的爱恋是否可悲。爱一个人是没有理由的，但是如果爱变成了对自己的伤害，那这种爱确实是可悲的。

☀ 爱情，原来可以以这样的一种方式存在，伟大得有点不可思议，但是这样的爱情只会给你造成伤害。这也许就是一个人的爱情吧。



乐，什么也不知道，或者正在跟人家嬉笑调情。我只有你，你从来也没有认识过我，而我却始终爱着你。☀

我把第五支蜡烛取来放在这张桌子上，我就在这张桌子上写信给你。我怎能孤单地守着我死了的孩子，而不向人倾吐我心底的哀情呢？而在这可怕的时刻，不跟你说又叫我去跟谁说呢？你过去是我的一切，现在也是我的一切啊！也许我没法跟你说得清清楚楚，也许你也不明白我的意思——我的脑袋现在完全发木，两个太阳穴在抽动，像有人用槌子在敲，我的四肢都在发疼。我想我在发烧，说不定也得了流感，此刻流感正在挨家挨户地蔓延扩散，要是得了流感倒好了，那我就可以和我的孩子一起去了，省得我自己动手来了结我的残生。

有时候我眼前一片漆黑，也许我连这封信都写不完——可是我一定要竭尽我的全力，振作起来，和你谈一次，就谈这一次。你啊，我的亲爱的，从来也没有认识过我的你啊！☀

我要和你单独谈谈，第一次把一切都告诉你；我要让你知道我整个的一生，我的一生一直是属于你的，而你对我的一生却始终一无所知。可是只有我死了，你再也用不着回答我了，此刻使我四肢忽冷忽热的疾病确实意味着我的生命即将终结，那我才让你知道我的秘密。要是我还得再活下去，我就把这封信撕掉，我将继续保持沉默，就像我过去一直沉默一样。可是如果你手里拿着这封信，那你就知道，是个已死的女人在这里向你诉说她的身世，诉说她的生活，从她有意识的时候起，一直到她生命的最后一刻为止，她的生命始终是属于你的。看到我这些话你不要害怕，一个死者别无企求，她既不要求别人的爱，也不要求同情和慰藉。我对你只有一个要求，那就是请你相信我那向你吐露隐衷的痛苦的心所告诉你的一切。请你相信我说的一切，这是我对你的唯一的请求：一个人在自己的独生子死去时刻是不会说谎的。☀

我要把我整个的一生都向你倾诉，我这一生实在说起来是从我认识你的那一天才开始的。在这以前，我的生活只是阴惨惨、乱糟糟的一团，我再也不会想起它来，它就像是一个地窖，堆满了尘封霉湿的人和物，上面还结着蛛网，对于这些，我的心早已非常淡漠。你在我生活中出现的时候，我十三岁，就住在你现在住的那幢房子里，此刻你就在这幢房子里，手里拿着这封信，在我生命的最后一息。我和你住在同一层楼，正好门对着门。你肯定再也想不起我们，想不起那个寒酸的会计员的寡妇（她总是穿着孝服）和她那尚未长成的瘦小的女儿——我们深居简出，不声不响，仿佛沉浸在我们小资产阶级的穷酸气氛之中——你也许从来也没有听说过我们的姓名，因为在我们的门上没有挂牌子，没有人来看望我们，没有人来打听我们。况且事情也已经过了好久了，都有十五六年了，你一定什么也不知道，我的亲爱的。可是我呢，啊，我热烈地回忆起每一个细节，我清清楚楚

地记得我第一次听人家说起你，第一次看到你的那一天，不，那一小时，就像发生在今天，我又怎么能不记得呢？因为就是那时候世界才为我而开始啊。耐心点，亲爱的，等我把一切都从头说起，我求你，听我谈白己谈一刻钟，别厌倦，我爱了你一辈子也没有厌倦啊！

暗恋，也许就可以这样产生，产生得顺其自然，一点都不故作。对于生命中突然出现这样一个优秀的人，谁能不为之心动，尤其是对于那些情窦初开的少女来说，更是不可以遏止。暗恋，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是一个人的事情，对于另一方来说，也许永远都不会知道。当随着时间的流逝，一切都只能当做记忆。但是，如果暗恋造成了文章中女主角这样的结局，那这种暗恋，更确切地说是单恋，也就太哀怨，太凄凉了。少女们啊，暗恋也需要理性。

(西安 李卉)

美之歌

[黎巴嫩]纪伯伦

我是爱情的向导，是精神的美酒，是心灵的佳肴。我是一朵玫瑰，迎着晨曦，敞开心扉，于是少女把我摘下枝头，吻着我，把我戴上她的胸口。

我是幸福的家园，是欢乐的源泉，是舒适的开端。我是姑娘樱唇上的嫣然一笑，小伙子见到我，霎时把疲劳和苦恼都抛到九霄云外，而使自己的生活变成美好的梦想的舞台。

我给诗人以灵感，我为画家指南，我是音乐家的教员。

我是孩子回眸的笑眼，慈爱的母亲一见，不禁顶礼膜拜，赞美上帝，感谢苍天。

我借夏娃的躯体，显现在亚当前面，并使他变得好似我的奴仆一般；我在所罗门王面前，幻化成佳丽使之倾心，从而使他成了贤哲和诗人。

我向海伦莞尔一笑，于是特洛伊成了废墟一片；我给克娄巴特拉戴上王冠，于是尼罗河谷地变得处处是欢歌笑语，生机盎然。

我是造化，人世沧桑由我安排；我是上帝，生死存亡归我主宰。我温柔时，胜过紫罗兰的馥郁；我粗暴时，赛过狂风骤雨。

人们啊！我是真理，我是真理啊，你们要把这一点牢记在心里。



长恨歌 (节选)

王安忆

王安忆，中国当代著名女作家，1954年生于南京，祖籍福建同安。1955年随母茹志鹃迁居上海。20世纪80年代即已成名，其短篇小说《小鲍庄》被视为寻根派代表作。其母茹志鹃亦是作家，可谓家学渊源。王安忆的许多作品以上海为背景，如近期比较有影响的长篇小说《长恨歌》。她是一个讲故事的能手，一段旧事娓娓道来，很有女性的细致感，但也有些絮叨，对细节很执著，总

是不厌其烦地从头讲起。著有小说集《雨，沙沙沙》《尾声》《流逝》《小鲍庄》，长篇小说《69届初中生》《黄河故道人》《流水三十章》《父系和母系的神话》《长恨歌》，散文集《蒲公英》《母女漫游美利坚》（与茹志鹃合集），儿童文学作品《黑黑白白》，论著《心灵世界——王安忆小说讲稿》以及《乘火车去旅行》《王安忆自选集》等。

故事的开头

那是热闹的夜晚，但也隐藏不了凄凉的气息。不知名人士的到来，神秘中带着点莫名的道德，也许这就是整个故事的基调吧。

这一夜的热闹是给平安里留下印象的，习惯早睡的人们都以为是彻夜的灯火，这在平安里可算是个不平凡的事情，为它的睡梦增添了光色。人们睡醒一觉睁眼看见王琦瑶的窗口，还有中班下班、夜班上班的人们也看见王琦瑶的窗口，心想：还在闹呢！然后，睡觉的睡觉，上班的上班。其实这才十二点呢，下一点的事情人们就都不知道了，更别说是下半夜两三点钟。两三点是最平安无事的钟点，连虫子都在做梦。这时的睡梦特别严实，密不透风，一天的辛劳就指望这时候恢复了。淮海路的路灯静静地亮着，照着一条空寂的马路。平安里深处只有一盏铁罩灯，有年头了，锈迹斑斑，闪着混混沌沌的光。就是在这敛声屏息的时刻，有一条长长的人影闪进了平安里，是长脚的身影。长脚悄无声息地在王琦瑶的后门停了下来，从口袋里摸出一把钥匙，开锁的那一刹，有“味”一声轻响，却也无碍，根本打不破这大世界的沉静。他踮起脚尖，学着猫步，一级一级上了楼梯。拐弯处的窗户，有天光进来照着他，就好像照着另一个他。他令自己都吃惊地灵巧，在堆满杂物的角落里毫不碰撞地转了出来，上了又一层楼梯。现在，他站在了王琦瑶的房门前。灶间的门开了半扇，透进一道天光，将他的身影投在房门上，也像是别人的影子。他停了停，然后摸出了第二把钥匙。

房门推开了，原来是一地月光，将窗帘上的大花朵投在光里。长脚心里很豁朗，也很平静。他还是第一次在夜色里看这房间，完全是另外的一间，而他居然一步不差地走到了这里。他看见了靠墙放的那具核桃木五斗橱，月光婆娑，看上去它就像一个待嫁的新娘。长脚欢悦地想：正是它。它显出高贵和神秘的气质，等待着长脚。这简直像一个约会，激动人心，又折磨人心。长脚心跳着向它走过去，一边在裤兜里摸索着一把螺丝刀，跃跃欲试的。当螺丝刀插进抽屉锁的一刹那，忽然灯亮了。长脚诧异地看见自己的人影一下子跳到了墙上，随即周围一切都跃入眼帘，是熟悉的景象。他还是没明白发生了什么，只一心地奇怪，他甚至还顺着动作的惯性，将螺丝刀有力地一撬，拉开了抽屉。那一声响动在灯光下就显得非同小可，他这才惊了一下，转过头去看个究竟。他看见了和衣靠在枕上的王琦瑶。原来她一直是醒着的，这一个夜晚在她是多么难熬啊！她一分一秒地等着天亮，看天亮之后能否有什么转机。方才看见长脚进来，她竟不觉着有一点惊吓。夜晚将什么怪诞的事情都抹平了棱角，什么鬼事情都很平

常。看见他去撬那抽屉，她就觉得更自然了。下半夜是个奇异的时刻，人都变得多见不怪，沉着镇静。

王琦瑶望着他说：和你说过，我没有黄货。长脚有些羞涩地笑了笑，躲着她的眼睛：可是人家都这么说。王琦瑶就问：人家说什么？长脚说：人家说你是当年的上海小姐，上海滩上顶出风头的，后来和一个有钱人好，他把所有的财产给了你，自己去了台湾，直到现在，他还每年给你寄美金。王琦瑶很好奇地听着自己的故事，问道：还有呢？长脚接着说：你有一箱子的黄货，几十年用下来都只用了一个，你定期都要去中国银行兑钞票，如果没有的话，你靠什么生活呢？长脚反问道。王琦瑶给他问得说不出话了，停了一会儿，才说：简直是海外奇谈。长脚向她走近一步，扑通跪在了她的床前，颤声说：你帮帮忙，先借我一点，等我掉过头来一定加倍还你。王琦瑶笑了：长脚你还会有掉过头来的时候？长脚的声音不由透露出一丝凄惨：你看我都这样了，还会骗你吗？阿姨，帮帮忙，我们都晓得阿姨你心肠好，对人慷慨。王琦瑶本来还有兴趣与他周旋，可听他口口声声地叫着“阿姨”，不觉怒从中来。她沉下脸，呵斥了一句：谁是你的阿姨？长脚将身子伏在床沿，扶住王琦瑶的腿，又一次请求道：帮帮忙，我给你写借条。王琦瑶推开他的手，说：你这么求我，何不去求你的爸爸，人们不都说你爸爸是个亿万富翁吗？你不是刚从香港回来吗？这话刺痛了长脚的心，他脸色也变了，收回了手，从地上爬起来，拍了拍膝盖上的灰，说：这和我爸爸有什么关系？不借就不借。说罢，便向门口走去。却被王琦瑶叫住了：你想走，没这么容易，有这样借钱的吗？半夜三更摸进房间。于是他只得站住了。

在这睡意昏昏的深夜，人的思路都有些反常，所说的话也句句对不上茬似的，有一些像闹剧。本来一场事故眼看化险为夷，将临结束，却又被王琦瑶一声喝令叫住，再要继续下去。长脚说：你要我怎么样？王琦瑶说：去派出所自首。长脚就有些被逼急，说：要是不去呢？王琦瑶说：你不去，我去。长脚说：你没有证据。王琦瑶得意地笑了：怎么没有证据？你撬开了抽屉，到处都是你的指纹。长脚一听这话，脑子里轰然一声，有些蒙了，有冷汗从他头上沁出。他站了一会儿，脸上露出狰狞的笑容：看来，我做和不做结果都是一样，那还不如做了呢！说着，他就走回到五斗橱前，从抽屉里端出那个木盒。王琦瑶躺不住了，从床上起来，就去夺那木盒。长脚一闪身，将木盒藏在身后，说：阿姨，你急什么？不是说什么都没有吗？这回轮到王琦瑶急了，她流着汗叫道：放下来，强盗！长脚说：你叫我强盗，我就是强盗。他脸上的表情变得很无耻，还很残忍。王琦瑶扭住他的手，他由她扭着，就是不给她盒子。这时，他已经掂出了这盒子的重量，心里喜滋滋的，想这一趟真没有白来。王琦瑶恼

夜晚本身就是个很神秘的时刻，神秘的时间有着怪诞的举动，一切都蒙上了奇诡的色彩，渲染了一种能穿透人内心深处的氛围，也许在夜晚的时候，人更容易打开自己的心扉。



原来长脚是深夜半夜来“借”钱的，但是他的动作为什么又是那么的沉着、冷静呢？一个很狂妄的小偷，不，是大盗。

故事就是故事，没有悬念，怎能继续？

强盗终究是强

盗，当他凶恶的一面暴露出来的时候，面对他的人就危险了，尤其是对于像

王琦瑶

这样一个有个性的女人，在她身上将发生什么，谁也不会轻易猜测得到。

是啊，谁会知道

深更半夜在这里发生的一切呢？时间和空间，都不能

给王琦瑶一个公道，它们只会做一个忠诚的旁观者。这也许就是一种悲哀吧。



鸽子从它们的巢里弹射上天空时，在她的窗帘上掠过矫健的身影。

怒地扭歪了脸，也变了样子。她咬着牙骂道：瘪三，你这个瘪三！你以为我看不出你的底细？不过是不拆穿你罢了！长脚这才收敛起心头的得意，那手将盒子放了下来，却按住了王琦瑶的颈项。他说：你再骂一声！瘪三！王琦瑶骂道。

长脚的两只大手围拢了王琦瑶的颈脖，他想这颈脖是何等地细，只包着一层枯皮，真是令人作呕得很！王琦瑶又挣扎着骂了声瘪三，他的手便又紧了一点。这时他看见了王琦瑶的脸，多么丑陋和干枯啊！头发也是干的，发根是灰白的，发梢却油黑油黑，看上去真滑稽。王琦瑶的嘴动着，却听不见声音了。长脚只觉得不过瘾，手上的力气只使出了三分，那颈脖还不够他一握的。心里的欢悦又涌了上来，他将那双手紧了又紧，那颈脖绵软得没有弹性。他有些遗憾地叹了口气，将她轻轻地放下，松开了手。他连看她一眼的兴趣都没有，就转身去研究那盒子，盒子上的雕花木纹看上去富有而且昂贵，是个好东西。他用螺丝刀不费力就拔掉了上面的挂锁，打了开来。心里不免有些失望，却还不致一无所获。他将东西取出，放进裤兜，裤兜就有些发沉。他想起方才王琦瑶关于指纹的话，就找了一块抹布将所有的家什抹了一遍。然后拉灭了电灯，轻轻地出了门。就这样闹了一大场，月亮只不过移了一小点，两三点还是两三点。这真是人不知鬼不觉，谁知道这里发生了什么呢？

只有鸽子看见了。这里四十年前的鸽群的子息，它们一代一代的永不中断，繁衍至今，什么都尽收眼底。你听它们咕咕啾啾叫着，人类的夜晚是它们的魔。这城市有多少无头案啊，嵌在两点钟和三点钟之间，嵌在这些裂缝般的深长里弄之间，永无出头之日。等到天亮，鸽群高飞，你看那腾起的一刹那，其实是含有惊乍的表情。这些哑证人都血红了双眼，多少沉底的冤情包含在它们心中。那鸽哨分明是哀号，只是因为天宇辽阔，听起来才不那么刺耳，还有一些悠扬。它们盘旋空中，从不远去，是在向这老城市志哀。在新楼林立之间，这些老弄堂真好像一艘沉船，海水退去，露出残骸。

王琦瑶眼脸里最后的景象，是那盏摇曳不止的电灯，长脚的长胳膊挥动了它，它就摇曳起来。这情景好像很熟悉，她极力想着。在那最后的一秒钟里，思绪迅速穿越时间隧道，眼前出现了四十年前的片厂。对了，就是片厂。一间三面墙的房间，有一张大床，一个女人横陈床上，头顶上也是一盏电灯，摇曳不停，在三面墙壁上投下水波般的光影。她这才明白，这床上的女人就是她自己，死于他杀。然后灭了，堕入黑暗。再有两三个钟点，鸽群就要起飞了。鸽子从它们的巢里弹射上天空时，在她的窗帘上掠过矫健的身影。对面盆里

的夹竹桃开花，花草的又一季枯荣拉开了帷幕。

死亡，就是这样，一个生命走到了终点。是命运？是造化？不知道。一切似乎就在昨天，而一切又不能回到从前。老天爷似乎对于一切都早有安排，他会在你不经意间暗示一些东西，当你明白他的用意的时候，一切都已成为了过去。这就是生命。

(呼和浩特 陶春祥)

生命

张承志

生命，也许是宇宙之间唯一应该受到崇拜的因素。生命的孕育、诞生和显示本质是一种无比激动人心的过程。生命像音乐和画面一样暗自挟带着一种命定的声调或血色，当它遇到大潮的袭卷，当它听到号角的催促时，它会顿时抖擞，露出本质的绚烂和激昂。当然，这本质更可能是卑污、懦弱、乏味的，它的主人并无选择的可能。

应当承认，生命就是希望。应当说，卑鄙和庸俗不该得意过早，不该误认为它们已经成功地消灭了高尚和真纯。伪装也同样不能持久，因为时间像一条长河在滔滔冲刷，卑鄙者、奸商和俗棍不可能永远戴着教育家、诗人和战士的桂冠。在他们畅行无阻的生涯尽头，他们的后人将长久地感到羞辱。

我崇拜生命。

我崇拜高尚的生命的秘密。我崇拜这生命在降生、成长、战斗、伤残、牺牲时迸溅出的钢花焰火。我崇拜一个活灵灵的生命在崇山大河，在海洋和大陆上飘荡的自由。

是的，生命就是希望。它飘荡无定、自由自在，它使人类中总有一支血脉不甘于失败，九死不悔地追寻着自己的金牧场。

